数据库一体机

一、硬件系统配置包括：

（1）2台服务器，每台服务器包括：2个≥2.95 GHz处理器，≥64核，≥512GB内存，≥2\*480GB NVMe闪存盘/≥2\*25GbE光口/≥2\*10GbE光口/≥4\*10GbE电口。合共≥128核处理器，≥1TB内存，≥4个480GB内置操作系统闪存盘，≥4个25GbE光口，≥4个10GbE光口，≥8个10GbE点口。

（2）1个存储盘柜：裸容量≥46TB (6\*7.68TB SAS SSD) RECO和DATA磁盘组，实际可用容量≥20Tib。

（3）安装导轨，冗余电源。

（4）提供三年维保，第一年为原厂保，第二、三年为原厂或原厂认证的第三方代理维保。

二、数据库软件：

（1）支持与生产系统所用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版本相匹配的2个物理CPU的数据库企业版使用授权许可。支持组件包括：真实应用集群组件；数据库双活容灾备份组件；数据库多租户组件；支持OLTP/OLAP混合负载的内存数据库选件。

（2）应同时支持联机交易处理OLTP和联机分析处理OLAP大型的关系型数据库。

（3）必须是当前成熟技术的数据库产品，并符合未来数据库技术的发展潮流。

（4）支持基于Share-disk模式的高可用、并行处理数据库集群。

（5）数据库必须具有云计算体系架构特性来支持业务的敏捷性、弹性需求、简化管理、降低成本的能力。

（6）数据库支持热拔插功能，所有的数据库的后台进程统一管理，实现资源灵活分配，但各个数据库对于的数据文件又能进行独立隔离。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  1.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运输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全新正版货品，禁止提供水货、套货、换货、二手、囤积品或非本区域销售的产品。提供合格证、质保证明、出厂证明，确保货品合规性。  2.质保期内中标人可上门，提供7\*24小时的维保支持，在系统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维修。呼叫上门仅需电话确认产品序列号，无需注册维保平台报修，无需软件/APP/公众号注册报修，无需复杂的拍照上传过程，无论故障类型不得收上门费，且建立维修台帐记录。  3.中标人指定专人与采购人对接，该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和厂家沟通，确保维保服务可达，无需复杂的400处理流程。  4.提供使用培训，对其中涉及的所有硬件配置、带外配置、巡检和故障应急处理都需进行培训。  5.中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中标人公章。承诺书写明原厂质保期，质保期和技术参数要求的质保期一致。  6.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实际供货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
| 验收要求 | 1.本项目所有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人员由采购人指定的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3人以上)进行验收，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人验收的标准及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逐条进行现场验收。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服务验收书，经双方确认无误后，验收小组成员在服务验收书签字、双方盖上公章，作为验收凭证，存档备案。  3.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时发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 录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5.本项目服务如有下列情形的，不予验收：  (1)中标供应商所完成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验收时出现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条款或经查实有虚假应标情形的。  6.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交接为准，服务验收时间计算在交付使用时间内，其余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付款方式 | 1、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  2.项目维护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3.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人未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进行支付。 |
| 质量要求 | 1.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 保密要求 |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 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后，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供应商有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4.采购货物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从其规定。 |
| 履约保证金 | 本采购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按成交总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 |
| 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 |
|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执行实施机构、专业人员配备、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进度控制(含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巡检等方面。 | |